



因时而变，引领前行
展望2019中国税务大会

2019年1月17日，沈阳



回顾**2018**展望**2019**，转让定价的挑战与机遇

2019年1月17日，沈阳

2018转让定价大事回顾及未来监管发展趋势

BEPS最新发展情况	4
税务机关转让定价风险监控的最新探索及启示	9
转让定价调查及预约定价安排的最新动态	16

BEPS最新发展情况

BEPS最新发展情况

国别报告自动情报交换机制

国别报告作为BEPS第13项行动计划的核心成果，各国近年来纷纷出台法规，符合条件的跨国集团必须履行申报义务。截至2018年11月初，已有包括中国在内的**74**个国家/地区签署了《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MCAA/CBCR），累计搭建完成了超过**1,900**个信息自动交换关系。

中国国别报告中国情报交换情况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克罗地亚	捷克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韩国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俄罗斯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英国

中国已与**42**个国家/地区建立了国别报告信息自动交换关系，还将接收塞浦路斯及罗马尼亚换入的国别报告信息。中国的首批国别报告信息交换将于**2019年上半年**进行，对于有海外运营的中国企业，在中国有经营实体的跨国集团，应重视信息透明化所带来的风险。

BEPS最新发展情况

香港转让定价新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7年12月29日发布《2017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草案》，该草案已于2018年7月4日由立法会三读通过，并在7月13日由香港行政长官签署及发布后生效。

✓ 引入了OECD 三层转让定价文档要求

✓ 豁免符合特定条件的香港本地关联交易的独立交易原则要求

✓ 将预约定价适用范围扩展至单边预约定价

✓ 在签订税收协定的情况下，纳税人可以就海外转让定价调整申请相互协商程序

✓ 新增香港常设机构定义

✓ 不会改变香港属地来源征税原则的应用

BEPS最新发展情况

国别报告填报最新指引

国别报告填写的技术问题

- ❑ 股息是否计入税前利润（亏损）
- ❑ 股息所得税是否计入“本年计提所得税”和“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 ❑ 成员实体的少数权益由非关联方持有的情形
- ❑ 合并、分立及收购情况下应如何确定国别报告填报义务
-

合规性义务履行的时间要求

- ❑ 国别报告和主体文档申报通常在财年结束十二个月内进行，同时应关注个别地区的特殊要求
- ❑ 国别报告告知和本地文档各地时间要求不一，海外实体应密切关注

未履行义务的处罚措施

- ❑ 关注各国/地区对于转让定价文档的处罚措施
- ❑ 澳大利亚、香港、印度、日本、韩国等对于未按要求申报国别报告和主体文档的处罚金额较大

国别报告申报后的潜在风险

- ❑ 在某些税收管辖地存在高额利润但缺少商业实质
- ❑ 集团在某些税收管辖地存在高额利润但应纳税额较低；
- ❑ 集团拆离无形资产及其相关活动
- ❑ 在某些税收管辖地的经营结果与潜在可比公司/市场趋势不一致
- ❑ 历年信息披露的不一致.....

合规性义务履行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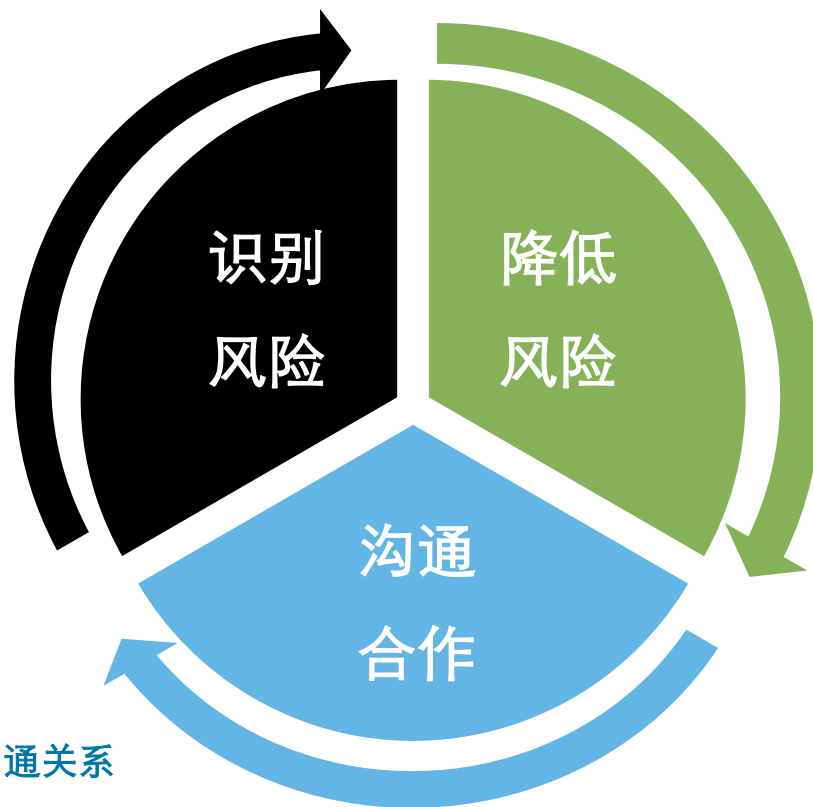
- 国别报告申报
 - ❑ 避免在实施情报交换后对已申报的国别报告进行信息修改
 - ❑ 申报格式：XML格式
 - ❑ 申报方式：情报交换、代理申报、本地申报
- 主体文档
 - ❑ 总部应关注主体文档的申报时间早于总部提交时间的国家/地区要求，统筹协调准备工作，确保全球合规义务的履行
- 本地文档
 - ❑ 应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以及关注本地实体功能风险定位
- 及时沟通
 - ❑ 海外实体应保持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并及时向总部汇报相关告知情况

BEPS最新发展情况

未雨绸缪，持续优化转让定价管理

随着全球税务信息的透明化，跨国企业集团面临新的监管环境和挑战，建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更加关注跨境关联交易安排及定价的合理性，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和降低转让定价风险。

- ✓ 关注集团价值链分析，及本地价值创造功能，合理规划利润分配
- ✓ 梳理业务和现行实体定位，识别出利润留存与价值贡献和功能风险不匹配的实体
- ✓ 查找企业功能风险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性的情况
- ✓ 注意归集与整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开展多年度数据分析，关注历年变化情况



- ✓ 优化集团组织架构、优化企业内设部门、人员及资产配置
- ✓ 优化关联交易安排，制定合理的定价政策
- ✓ 优化集团整体税负，平衡税务风险
- ✓ 定期梳理集团转让定价运营情况，及时总结转让定价风险点及执行结果
- ✓ 及时了解海外经营地法规，在合规基础上逐渐完善转让定价运营效率
- ✓ 及时履行合规性义务

- ✓ 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沟通关系
- ✓ 了解税务机关对于转让定价重点关注领域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 采取APA等方式增强税收确定性

税务机关转让定价风险监控的最新探索及启示

税务机关转让定价风险监控的最新探索及启示

税务机关工作重点从重调查向重管理转变



“重调查”向“重管理”的转型升级

- ❖ 建立以“全球一户式”分析框架为基础的“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
- ❖ 以关联交易数据和外部信息为依托
- ❖ 以风险管理为导向
- ❖ 以分类分级管理为重点
- ❖ 引导纳税人主动遵从



“三位一体” - 调查

通过加大反避税调查和联查力度，发挥威慑作用，促进企业乃至行业整体遵从度的提高

“三位一体” - 管理



加强对跨国企业利润水平的监控，通过对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经济指标分析、风险等级排序等措施督促企业自觉遵循独立交易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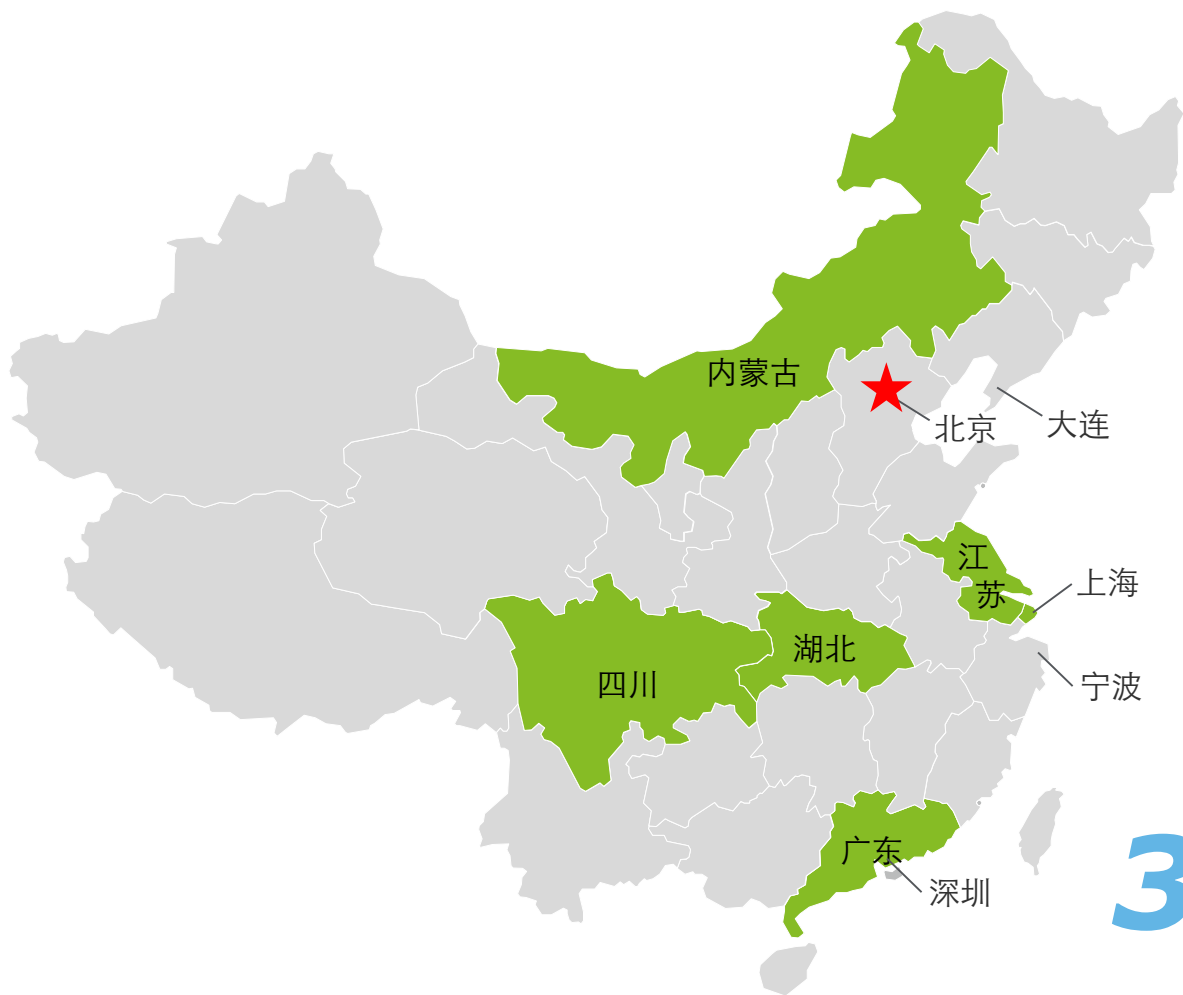
“三位一体” - 服务



通过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以及转让定价相应调整协商，增强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消除国际重复征税，体现优化纳税服务的工作理念

税务机关转让定价风险监控的最新探索及启示

试点项目：“全球一户式”跨国企业利润水平监控系统



150

江苏省于2018年率先挑选了150户企业试行，将其2008-2016年度信息进行数据化整理并纳入大数据分析平台。

10

在北京、内蒙古、上海、江苏、湖北、广东、四川、大连、宁波、深圳10个省份或城市试行。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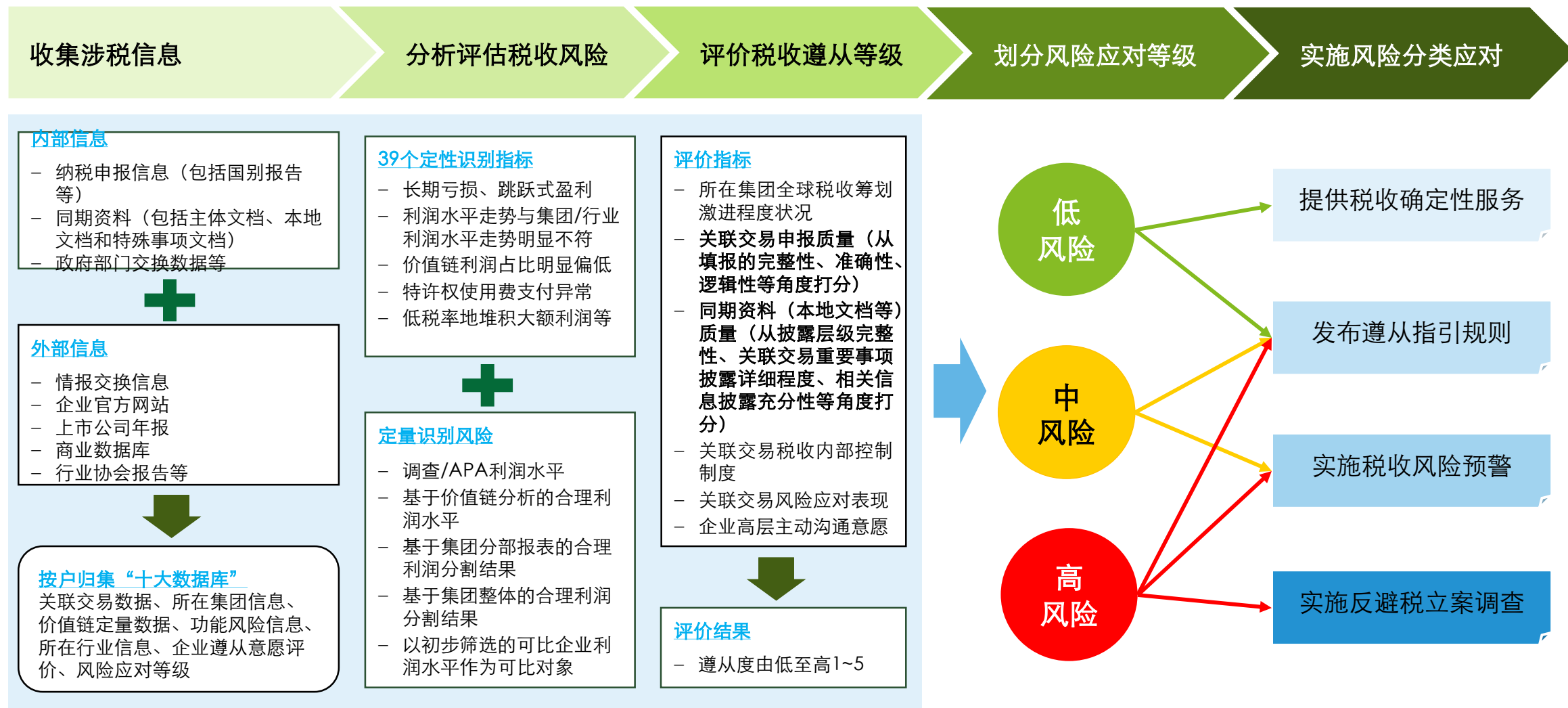
五个维度：从国别、行业、年度和交易类型、纳税人自身五个维度，进行风险预警，实现跨国公司转让定价管理水平的全面升级。

3

三个层面：从全球、中国、各省三个层面对单户企业进行全景扫描和风险等级测试，了解跨国企业集团经营的全貌。按照风险等级和遵从意愿进行排序，形成每一户企业的转让定价风险及遵从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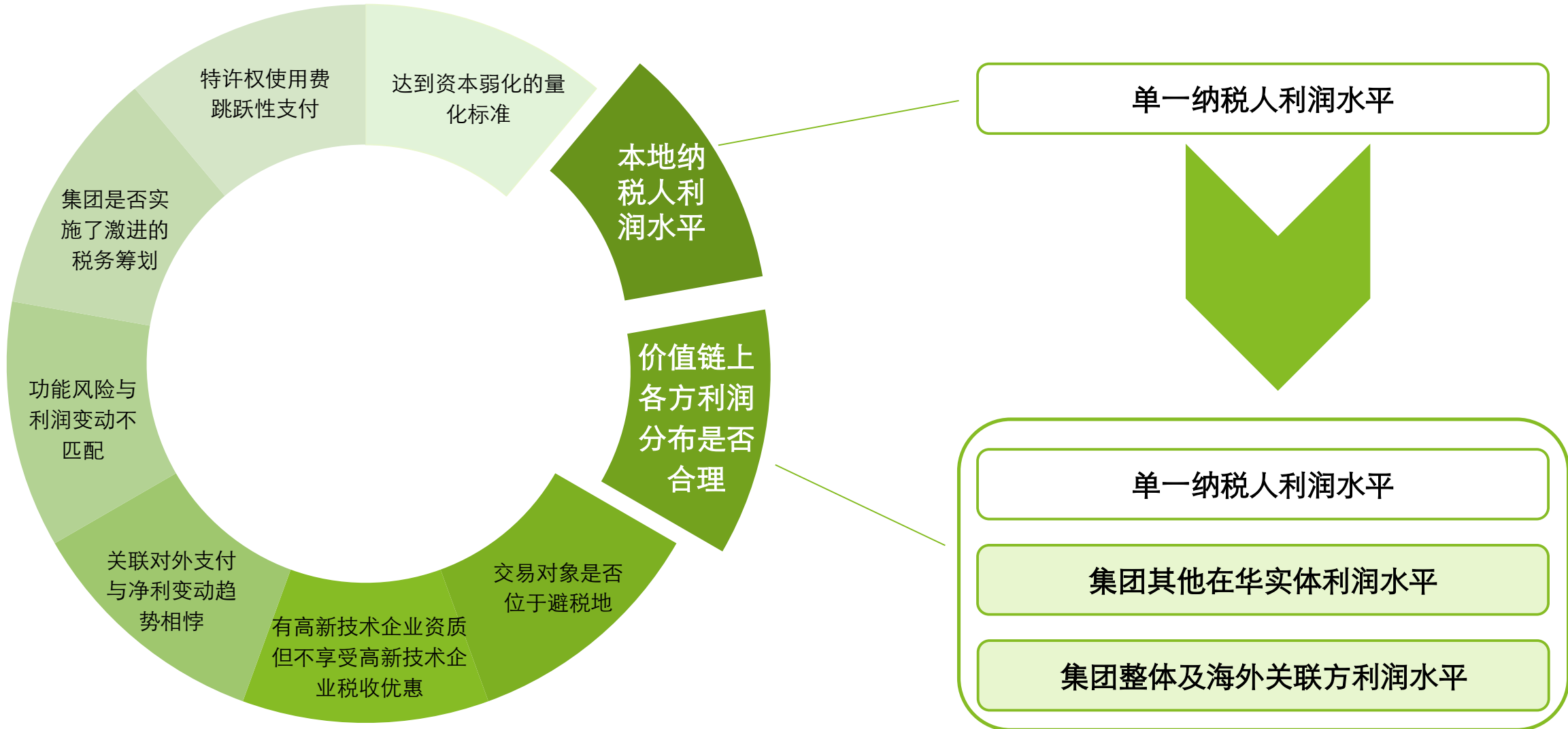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转让定价风险监控的最新探索及启示

“全球一户式”监控管理整体思路



税务机关转让定价风险监控的最新探索及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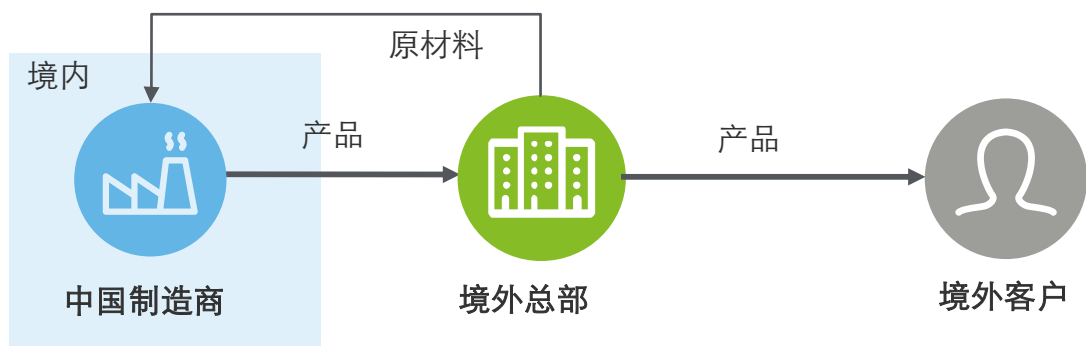
监控对象从单一纳税人扩展至价值链各方利润分配情况



税务机关转让定价风险监控的最新探索及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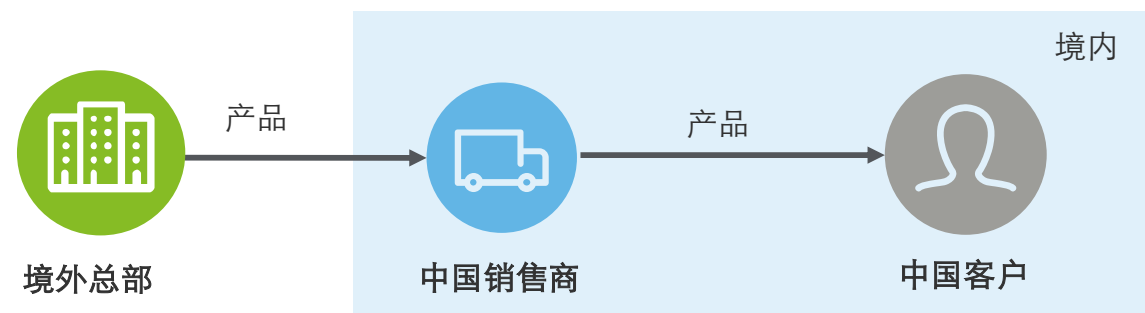
价值链分析争议将聚焦于本地无形资产及特殊市场因素 - 价值链量化分析示例

某消费电子产品跨国集团；中国制造商为境外总部在华的合约制造商，整体利润水平偏低；中国制造商通过价值链分析向税务机关主张利润水平的合理性。



科目	中国制造商	境外总部	合并
收入	90	100	-
成本	84	90	-
毛利	6	10	-
销管费用	3	15	-
息税前利润	3	-5	-2
息税前利润率	3.3%	-5.0%	-

某日用消费品行业跨国集团；集团基于交易净利润法设定中国销售公司3%的目标营业利润率。税务机关通过价值链分析要求中国销售商获得更高的利润水平。



科目	境外总部	中国销售商	合并
收入	80	100	-
成本	30	80	-
毛利	50	20	-
销管费用	20	17	-
息税前利润	30	3	33
息税前利润率	38%	3%	-
利润总额占比	91%	9%	100%

税务机关转让定价风险监控的最新探索及启示

德勤观察与建议：积极应用价值链分析工具进行风险识别和应对

价值链分析 ≠ 利润分割

价值链分析不等同于利润分割，也并非完全独立于现有转让定价验证方法之外的独立验证分析方法，但可以为已采用的转让定价分析方法下的结果提供侧面的验证和支持。

价值链分析的核心与关键

- 识别价值链上的**核心利润驱动因素**，判断哪些企业在价值链中对利润驱动因素做出贡献。
- 价值链分析争议将聚焦于本地无形资产及特殊市场因素。中国税务机关强调**中国市场**对价值链的特殊贡献。

风险识别

通过量化的价值链分析，识别集团定价政策潜在的风险、作出及时的调整。



价值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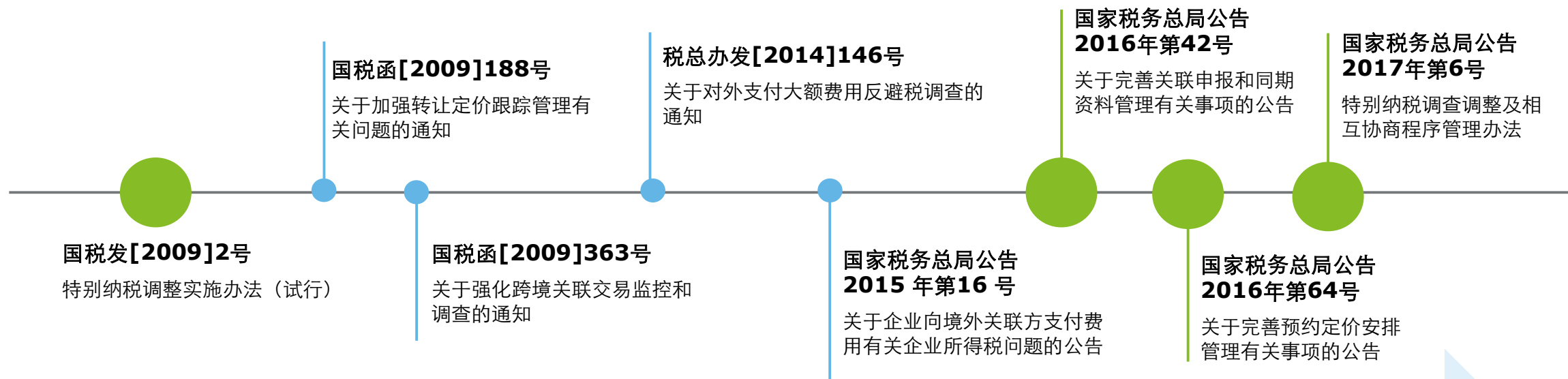
风险应对

通过量化的价值链分析，验证集团现有转让定价政策下利润分布的合理性，为完善集团转让定价政策提供参考。

转让定价调查及预约定价安排的最新动态

转让定价调查及预约定价安排的最新动态

历年中国转让定价调查重点回顾



本地企业税源监管

重点税源行业联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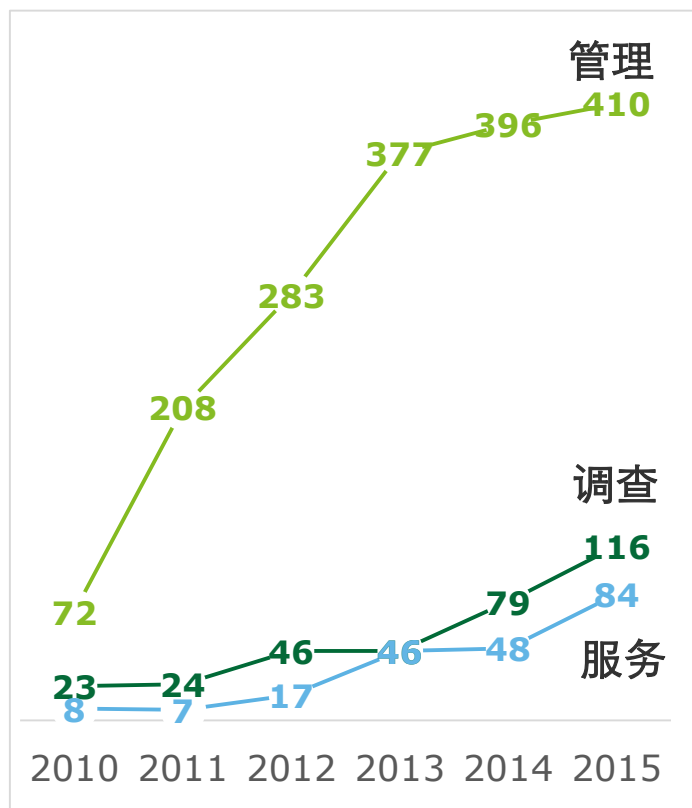
特定关联交易类型排查

整体税务合规与遵从监管
价值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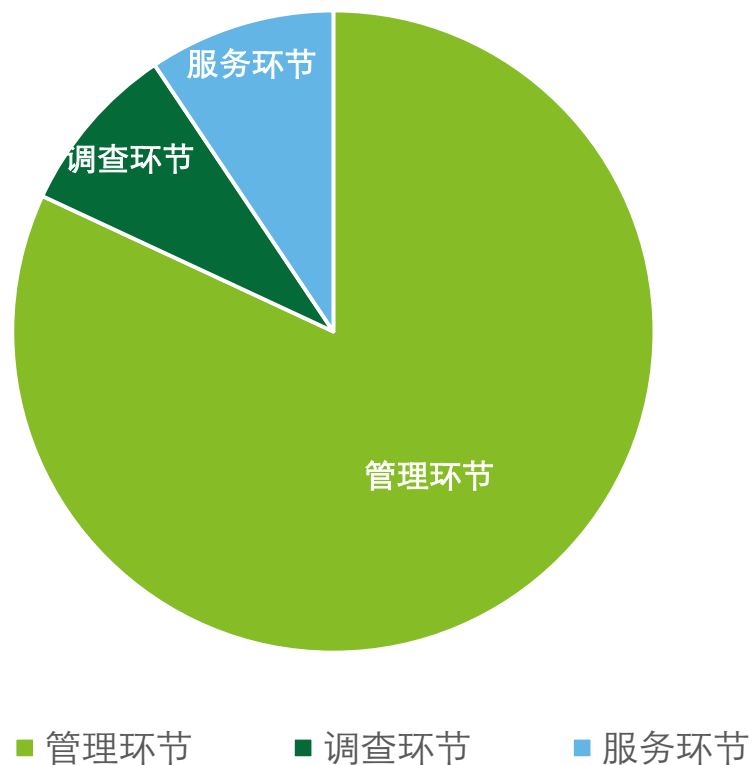
转让定价调查及预约定价安排的最新动态

转让定价调查与监控管理整体力度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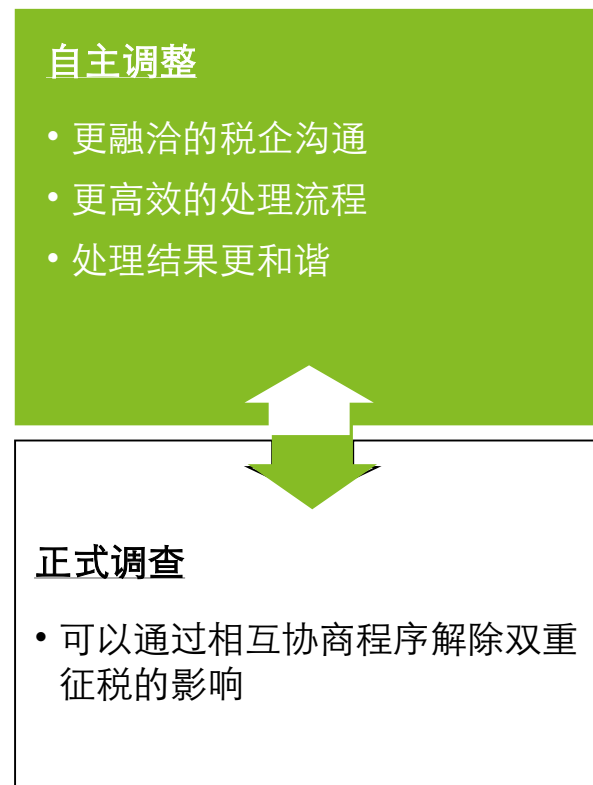
2010-2015年反避税工作税收贡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7年反避税工作税收贡献



自行调整 VS 正式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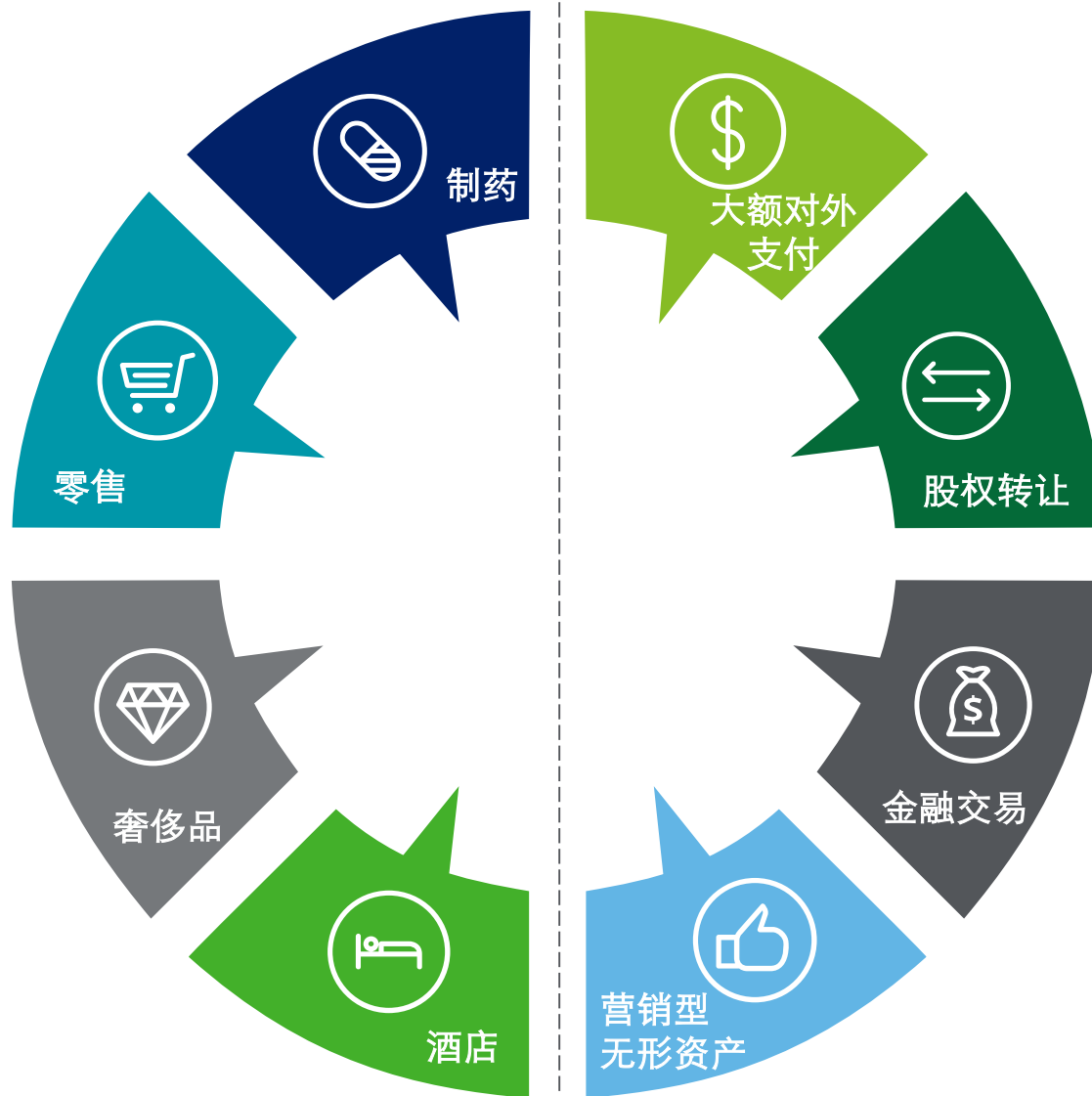


转让定价调查及预约定价安排的最新动态

转让定价调查新动向：重点关注的行业及交易类型

行业

随着由于全国产业格局的深化升级，零售行业及服务行业在全行业经济指标中的比重也在逐步增加，跨境关联交易体量较之之前年度也在显著提升，针对这一经济形势的转化，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查的领域也由传统的加工制造行业逐步扩展至相应的**零售行业及服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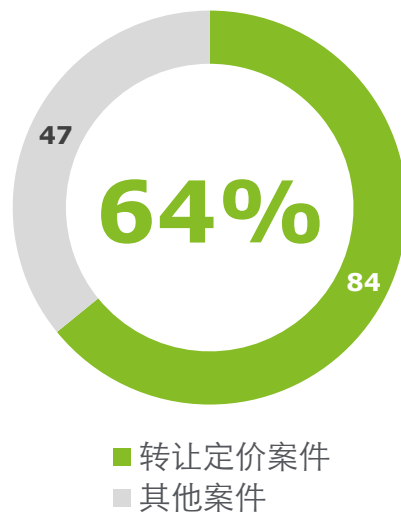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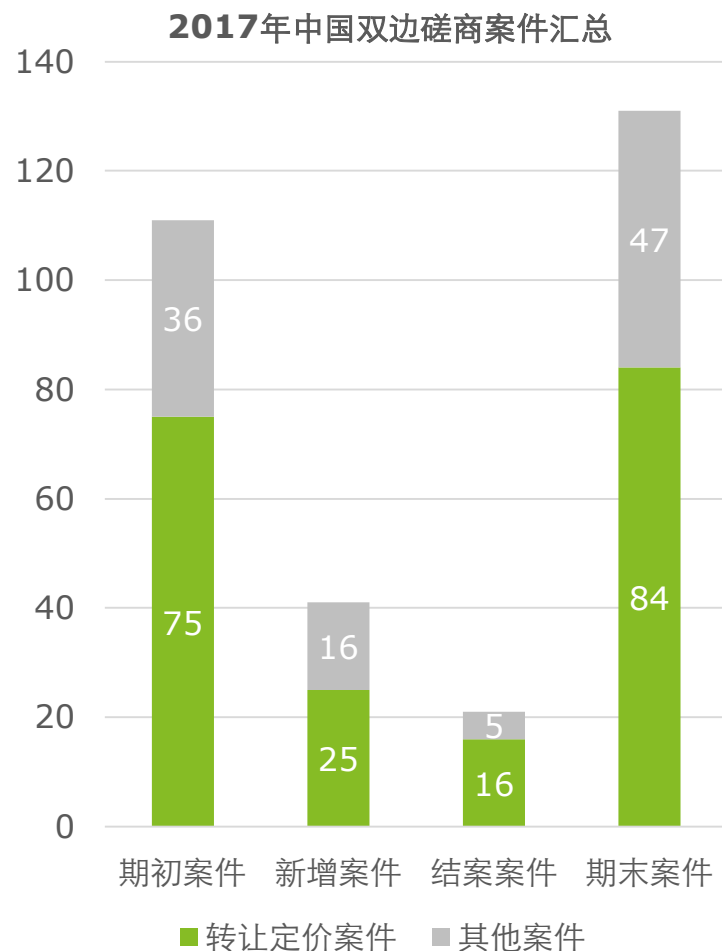


交易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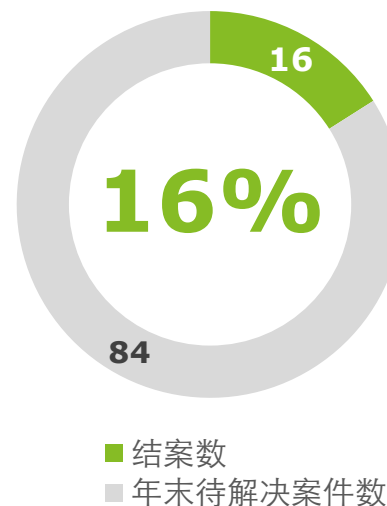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转让定价调查实践的发展与丰富，交易类型已经从传统的购销交易向**对外支付、股权转让、金融交易、营销型无形资产**等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扩展。

转让定价调查及预约定价安排的最新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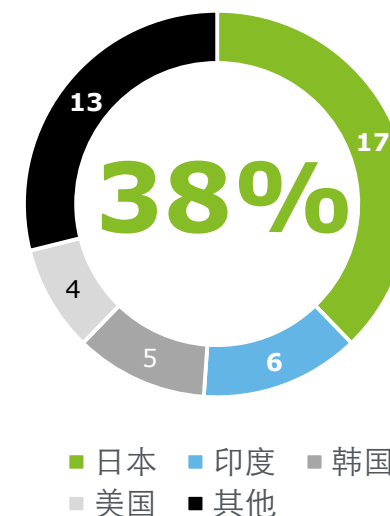
相互协商程序 (MAP: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 截至2017年年末，累计相互协商程序待解决案件中，转让定价案件占比64%；
- 2017年度新增相互协商程序案件中，转让定价案件占比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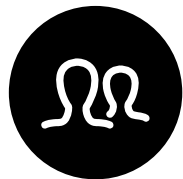
- 2017年，相互协商结案案件16件，占2017年度转让定价相互协商程序案件总数的16%；
- BEPS第14项行动计划发布后，中国修订了相互协商程序申请流程与要求，案件解决平均时间缩短；
- 相较而言，转让定价调查案件的处理进度较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快。



- 截至2017年末，尚未结案的相互协商程序转让定价案件（2016年1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案件）中，中国与日本的相互协商案件最多，占期末案件总数的38%。印度、韩国、美国其次。

转让定价调查及预约定价安排的最新动态

预约定价安排 (APA)



预约定价安排签署数量

从200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税务机关共签署87例单边APA、60例双边APA，分别占APA总数的59%和41%，目前中国尚未签署多边APA。



预约定价安排交易类型分布

中国APA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是有形资产的所有权的转让，占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65.1%，但随着中国第三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服务业企业将申请APA。



多数在正式申请后2年内达成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大部分在2年内完成，双边预约定价安排耗时较长，多数也在2年内完成（统计口径是正式申请和协商签署阶段，完成比例为65%）。



83.5%的预约定价安排主体属于制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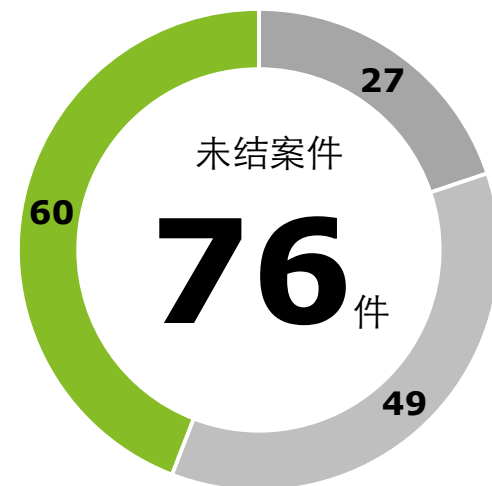
2005~2017年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已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中，83.5%的主体属于制造业，但安排所涉及的行业种类进一步增加。

双边APA谈签阶段分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 意向阶段 ■ 申请阶段 ■ 签署阶段

双边APA谈签阶段分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 意向阶段 ■ 申请阶段 ■ 签署阶段



如何加速APA申请推进?

APA案件（尤其是双边APA）推进的关键在于：

- 建立与税务机关的有效沟通
- 准备中国税务机关会优先受理的申请方案
- 合理的时间规划和推进策略

转让定价调查及预约定价安排的最新动态

未来发展趋势

在国务院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稳外资工作的大背景下，中国反避税工作思路相应作出了调整。

- 未来一段时间里，中国反避税工作的总基调是稳中求进，总思路是紧抓**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的主线，构建更加完备的“**管理、服务、调查**”三位一体的反避税防控体系，不断夯实制度基础，强化人才机制保障，深化国际税收合作，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增添动力。
- 通过强化监控手段，促进遵从意愿和遵从水平，打造公平的税收环境。



美国税改



中美贸易战



中国税收
“放管服”改革



国地税合并

附录

德勤中国社交媒体

微信



新浪微博

搜索“德勤中国DeloitteChina”

领英

搜索“德勤中国”

Facebook

搜索“Deloitte China 德勤中国”

Twitter

搜索“DeloitteChina”

德勤在线Dbriefs

及时掌握前沿税务动态，获悉德勤专业分析



识别二维码或添加公众号“**德勤Dbriefs**”。该订阅号定期为您推送**Dbriefs**亚太区网络讲座以及**Dbriefs**微播，欢迎关注。

德勤tax@hand移动应用程序

助您获悉全球及本地税务新闻、相关资讯与领先见解



在浏览器中输入 taxathand.com，或识别图中二维码，下载iOS版

展望2019中国税务大会（沈阳场）



识别图中二维码，了解更多本次中国税务大会（沈阳场）的相关信息。

演讲人简介



黄晓里

合伙人
转让定价服务

座机: +86 10 8520 7707

E-mail: 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黄晓里是德勤中国转让定价服务团队的税务合伙人。

在加入德勤之前，黄先生已经在国家税务总局（SAT）工作了18年，担任反避税部门和大型商业部门的主管负责人。他积极参与中国转让定价立法和管理，也是中国境外投资税务管理体制的创始人之一。在与SAT合作期间，黄先生负责重大和复杂的转让定价审计、MAP和双边APA案件。

黄先生曾被任命为代表中国税务机关出席经合组织的代表。他积极参与了第三和第六工作组关于BPES行动计划的工作。他也是经合组织地图论坛的中国代表。黄先生负责BEPS在中国的工作，其中包括修订立法和新法规的出版。

黄先生在国际税收，特别是在转让定价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他拥有着遍布全国，以及许多其他国家税务当局的人脉关系网。

自从加入德勤以来，黄先生为许多一流的跨国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包括进出境业务、TP和CFC审计辩护业务、双边和单边APA谈判以及税收筹划。黄先生还根据新公布的规定来帮助客户处理TP文档，尤其是关于CBCR、主文档和本地文档。

黄先生拥有金融硕士学位。他经常在专业研讨会、大学讲座和税务部门培训中发言。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500强企业中的80%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263,900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